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32號

上　訴　人　林峻男
被 上訴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47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緣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23日3時58分許，駕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市○區○○○○路與東科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撞擊路旁之紅綠燈桿(下稱系爭燈桿)，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下稱舉發機關)警員到場處理並舉發，且移請被上訴人裁決。被上訴人認上訴人確有系爭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規定，於114年10月2日以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交字第147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略以：上訴人於上述所示時間，持已經逾期之貨車裝載整體物品超寬超高臨時通行證，駕駛系爭車輛擦撞系爭燈桿致燈箱損壞、燈桿基礎螺絲鬆動，當下上訴人雖知悉發生事故，但認有囑咐後方隨行人員排除現場事故毀損系爭燈桿之碎片，故於擦撞後未留於現場而逕自離開。惟後方隨行人員未聯絡工務局賠償，也沒有聯絡警察機關或標繪事故現場有關系爭車輛位置及高度，僅下車約1分多鐘旋即返回隨行車輛，並隨即向前駛離系爭路口。足認上訴人自行離去行為，致事故現場跡證無從保留，且實際上隨行車輛及人員亦未協助報警，告知肇事人車資訊，或聯繫系爭燈桿管理單位達成和解後再行離去，導致警方受理報案後尚需調查監視錄影畫面、查閱系爭車輛車籍始可知悉肇事人、通知上訴人到場說明，無端增加社會成本。故本件事故雖無人受傷或死亡，然上訴人明知肇事仍逃逸之行為，與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要件該當。又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並未予以被上訴人得裁量不予吊扣駕駛執照之權限，則上訴人主張吊扣駕駛執照後對其經濟及工作影響，均不能作為被上訴人不得裁罰如原處分之依據，遂而維持原處分，並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等語。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一）按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62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又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

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第3條規定：「（第1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第4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前開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規定，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之義務，無非係為維護肇事現場安全、確認有無人員傷亡、保存現場事證及並通知警察機關釐清責任歸屬，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於無人傷亡之情形，除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外，駕駛人仍有留置現場、維持肇事現場並通報員警之義務，係責令汽車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屬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核無違道交條例之規範意旨，自可援用。

（二）次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其事實之認定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經查：

1、上訴人於114年6月23日3時58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路口撞擊毀損系爭燈桿，在已知悉有財物損壞之事故下，未留置現場或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即逕行離去，核有道交

條例第62條第1項所定之違規事實等情，業經原判決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詳述得心證之理由而為認定，核與卷內證據尚無牴觸，亦無違經驗法則。另原審法院亦就上訴人否認有肇事逃逸故意及已通知後方隨行人員處理方才先行離開等主張，何以不足採取，亦已詳予指駁在案，尚無不合。

2、上訴人仍主張當日是運送竹科廠商所需安裝之韓國進口變電器，價值1億元以上，公司還派有隨行車輛5-6輛，其中押車之總指揮為訴外人郭○○（下稱郭員）。在上訴人肇事後，郭員為將高價變電器準時交貨給竹科廠商，告知上訴人駕車上路前往竹科交貨，伊會排除現場碎片並處理報警事宜，上訴人遵從押車總指揮郭員之命令，開車離去。誰知郭員因事情忙碌，將通報警方一事忘記了，導致上訴人受到本件之處罰，顯見上訴人實無肇事逃逸之犯意。又上訴人係依靠開車維生養活自己與家人，如遭吊扣駕照1個月，家人之生活將無以維生云云。

3、依上揭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等規定可知，負有肇事後為適當處置之義務者係「駕駛人」或「肇事人」。是查本件肇事之駕駛人為上訴人，而非郭員，亦即本件違背行為義務者，應認定為上訴人，並以其為處分相對人。至於郭員是否有未履行上訴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義務之侵權或契約責任，係屬其內部私法關係，不使上訴人公法上違規行為責任發生轉嫁。則上訴人對於其駕駛系爭車輛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疏未依規定處置、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即先行離開之主、客觀情狀，以之涵攝於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之汽車駕駛人肇事無人受傷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堪認上訴人逃逸行為在主觀上縱無明知並有意規避肇事責任之追查及依規定處置義務之履行之直接故意，仍存有可預見將規避肇事責任之追查及依規定處置義務之履行，且不違背其本意，而任其發生之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堪以認定。原判決維持原

處分之見解，核無違誤；上訴人前揭主張，不足可採。又上訴人就原處分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一事，認有侵害其權利云云，無非重述對原處分不服之理由，及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而指摘違誤，難謂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判決理由不備或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上訴意旨以其個人主觀之見解，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審判長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邱　美　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祝　語　萱